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這綱領下，2012-13 年預算較 2011-12 年修訂預算增加 2 億多元（23.4%），用以加強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其中會開設 59 個職位，這 59 個職位會如何分配用作進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有關分間單位（俗稱“劏房”），以及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預算 2012-13 年度有多少資源分別處理這三項重要工作，而 2012-13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包括計劃在 2012 年就違例建築物提出更多檢控，當局在 2012-13 年度預算多少資源進行這計劃，自去年 4 月引入有關違例建築物的修訂執法政策後，已巡查多少幢大廈，執法成效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 2012-13 年度新開設的 59 個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26 個專業職位（4 個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及 22 個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職位）、24 個技術職位（4 個高級測量主任（屋宇）／高級技術主任（結構）及 20 個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職位），以及 8 個一般職系職位（4 個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 4 個文書主任職系職位）。在這些新職位中，有 41 個會用於成立一個專責組別，以加強關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執法行動，另有 13 個會用於進行並支援與分間單位相關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其餘 5 個會用於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此外，屋宇署亦已在 2011-12 年度獲增撥額外資源，用作聘請 124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以推行一系列加強樓宇安全的新措施，其中包括展開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在 2012-13 年度，屋宇署會獲增加撥款以全面實施這兩個計劃。由於進行上述工作是屋宇署相關部別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個別措施的撥款提供分項數字。

屋宇署亦計劃在 2012-13 年度對未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更多檢控。我們估計在 2012 年提出的檢控宗數會增加至 3 300 宗。這些工作主要會由屋宇署機構事務部轄下的法律事務組約 50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負責，作為他們處理因屋宇署執法工作而須進行檢控和紀律處分程序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此外，其他部別的前線人員亦會在檢控程序的不同階段參與有關工作。

屋宇署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已實施多項新措施，加強對僭建物的執法行動，例如把須優先取締僭建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以及展開多個有關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這些大規模行動在 2011 年共涉及 897 幢目標樓宇。屋宇署沒有就一般執法行動之下進行的巡查（例如因應市民投訴或舉報而進行的巡查）所涉及的樓宇總數備存統計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8.2.2012